

# 关于 2024 年 7 月份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淮发改商服函〔2024〕20 号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淮发改商服〔2024〕2号)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对我市 2024 年 7 月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开展审核确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经审核，7 月份非居民用天然气联动价格上调金额为 0.02 元/立方米。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如当期采购成本较上期变动不超过（含）0.05 元/立方米，则当期不进行联动，应联动未联动金额纳入下期联动时计算”的规定，我市 2024 年 7 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仍按 4.18 元/立方米执行，未联动金额纳入下期联动。

二、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优惠政策，即：年用气量 50~100 万立方米的优惠 0.0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100~500 万立方米的优惠 0.1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优惠 0.15 元/立方米。

三、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我市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6日